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29号

申请人：范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43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0〕1275号《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穗社保工龄告〔2020〕1275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的工作经历如下：1. 萝岗XX场，1977年12月至1978年10月，召回城；2. 广州市运输公司一车队，1978年11月至1983年10月；3. 自由职业者购买养老保险费2001年7月至2002

年6月，并提交社保缴费证明，请予以核实。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发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0〕1275号《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申请人申报其1977年12月至1978年10月在萝岗XX场、1978年11月至1983年10月在广州市运输公司工作。据查其职工档案原始资料及补充资料，记载申请人的户籍1977年12月22日迁萝岗XX场，1977年12月26日回市入户，至于其申报的在广州市运输公司工作经历，档案内并无原始资料记载。

二、被申请人发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0〕1275号《办理结果告知书》适用法规正确。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劳动部1953年1月26日公布试行）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关于“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鉴于按申请人所述其在1993年8月本市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之前已离开原单位，因此申请人的原

工作时间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被申请人据此于2020年12月9日对申请人的原工作时间作出了穗社保工龄告〔2020〕1275号《办理结果告知书》，并依法委托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2月14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0〕1275号《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0年10月9日，申请人向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交《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申请表》，称其1977年12月至1978年10月在萝岗XX场工作；1978年11月至1983年10月在广州市运输公司工作，请求办理视同缴费。

在案证据（2019）穗公越（大东）第0081565号《户籍档案查询摘抄记录》证明申请人于1977年12月22日迁萝岗XX场，1977年12月26日回市入户。

在案证据《广州市郊区XX工程公司第三工程队请求东山区大东街劳动管理站办理待业证明的信笺》《广州市社会劳动力登记表》等证实申请人1977年12月到萝岗XX场务农及1977年12月回城的经历。

在案证据《早期下乡知青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审核

表》证实申请人于 2019 年自愿选择了一次性缴费。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社保工龄告〔2020〕1275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称申请人“申报的广州运输公司的工作经历，在档案内并无原始资料记载，且 1983 年离开原单位，在 1993 年 8 月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之前离开原工作单位，故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告知，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被申请人是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对特殊工种和企业职工退休进行审批和管理。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规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办理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和提前退休审批工作……”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其所属行政机关是适格被申请人。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根据上述规定，我省审核视同缴费年限的条件可以归纳为：一、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二、符合国家和我省关于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三、审核职工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的时间为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时间，我市的实施时间与该规定施行时间一致，即1993年8月1日。本案中，申请人的工作经历不符合我省视同缴费年限的审核条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穗社保工龄告〔2020〕0799号《办理结果告知书》事实清楚，于法有据。该《办理结果告知书》中行政复议救济途径指引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本府予以指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0〕1275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